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嬌娥女士關懷自閉症家庭 109 年手足情長獎助學金作業辦法

107 年 6 月 27 號訂定

108 年 5 月 7 號第 1 次修訂

109 年 3 月 27 號第 2 次修訂

一、宗旨：

1. 為弘揚傳統倫理道德規範，藉表揚兄友弟恭楷模活動，彰顯手足情長人文教育典範。
2. 鼓勵青少年發揚學習兄友弟恭、友愛同儕、社會感恩，促進溫馨祥和家庭、提升國家社會人文價值。
3. 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鼓勵青少年均衡發展，培養篤實踐履之學習典範。

二、表揚對象：

1. 本辦法表揚對象：設籍台中市，家有領有下列身心障礙手冊之泛自閉症患者的手足，有相關具體協助事蹟者。
 - (1) 舊制：障別/自閉症或換證後註記有[11]者。
 - (2) 新制：第一類障礙類別合併 ICD 診斷為[299.00]、[299.01]、[F84.0]、[F84.1]、[F84.5] 其中符合一項者。

2. 一校以 3 名內為限。

三、獎助名額、金額：

本年度預計頒發獎助金：

1. 國小學生：20 位名額，每名獲選者獎助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2. 國、高中(職)學生：12 位名額，每名獲選者獎助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四、申請資格：

在學最近一學年學業國小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國中、高中職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

1. 本國籍今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以家境清寒者優先。
2. 未享有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公費補助、學產基金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3. 3 年內未曾領取手足情長獎助學金。

五、繳交文件(請確實檢附)：

1. 申請表，須繳交 A4 紙本或 word 電子檔，並同意供基金會運用。(附件一)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
3.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4. 足可證明手足關係相關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5.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證明(有則附上)。
6. 手足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請依順序排列整齊，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7 日止 (以郵戳為憑) 掛號寄送至本會，提早送件不予受理，預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 公告受獎名單。

2. 收件人請填：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簡嬌娥女士手足情長獎助學金申請），地址：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157 號。
 3. 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視同缺件，不予受理及退件。
 4. 為確實瞭解申請者之需求，將進行抽樣訪視之措施，若無正當理由，不願配合訪視者，請勿提出申請。
 5. 繳交資料之資訊若有不實，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訴諸法律責任。
 6. 佐證資料若是電子檔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如僅有紙本檔，為方便作業，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7. 受推薦人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8. 本會保留修改本辦法之相關權益，獎助名單經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討論通過，請勿提出異議。
- 七、表揚時間：配合該年度基金會中秋活動。
- 八、表揚地點：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會址(暫定,正確地址另行通知)
- 九、表揚方式:受獎者攜身障者共同受頒，受獎者頒發獎金，身障者頒發禮品一份。
- 十、若表揚當日因故無法出席受獎，本會將保留受獎者 1 個月資格，請受獎者或其代理人前來本會領取獎金。逾時則取消資格，不予以領取。
- 十一、辦法及表格可至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下載官網網址：
<http://kanner-taichung.org.tw/>。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